广州市加强酒类市场专卖管理若干规定

　　为加强我市酒类市场的专卖管理，打击非法制造、销售冒牌假酒的活动，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酒类专卖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我市酒类市场专卖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酒类专卖管理范围　　所有饮料酒，包括各种白酒、黄酒、果木酒、啤酒、配制酒、汽酒、药泡酒、酒曲及外国酒（酒精和经卫生部门批准的药酒除外）都属专卖品，由市、县（区）专卖事业管理部门管理。　　二、酒类生产管理　　凡设立酒厂（车间），除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还必须经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而开设酒厂（车间）的，均属非法营业，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并视具体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经批准生产的酒类，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其产、运、销必须服从专卖事业管理部门的管理。　　三、酒类销售管理　　（一）我市酒类的收购、调运、批发业务，统由市、县糖烟酒公司经营，其他单位需从酒厂或外地进货的，或需在我市经营酒类批发的均需向市（县）专卖事业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领取委托进货或批发的证书后方能经营。否则，不论以任何形式经营（含内部调拨）均属违反专卖管理规定，依有关规定处罚。　　（二）经营零售酒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专卖事业管理部门审核，并持有其核发的《酒类零售许可证》方可经营。未办《酒类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本规定实施后三个月内办理。经营零售酒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专卖事业管理局指定的批发点进货。　　严禁掺假掺杂、冲水降度和有害人体健康的酒类上市。　　（三）酒类运出市外，必须持有市专卖事业管理局签发的《外运证》，运输部门凭《外运证》承运。无《外运证》者，运输部门不得承运，否则，按贩运私酒论处。　　四、加强酒类专卖利润的征收　　酒类属专卖商品，凡生产、经营的酒类均应按专卖条例规定缴交专卖利润。专卖利润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直接征收。属下列范围者可免交专卖利润：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用药酒、产妇用糯米黄酒、耕牛用原洒、用以出口的酒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暂免征收专卖利润的市属厂生产自销的啤酒。　　经批准由生产部门直接向糖烟公司系统外销售的酒类、委托经营单位直接从外地糖烟酒公司系统外购进的或向外贸部门购进的属出口转内销的酒类，均须向专卖事业管理部门补交专卖利润。　　五、奖励与处罚　　（一）对举报销售假冒名酒或其他违反酒类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给予举报适当的物质奖励。　　（二）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或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１．无《酒类零售许可证》而经营酒类者，予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零售总额５％以下的罚款，其经营的酒类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指定的糖烟酒公司按质作价，强制收购。　　２．无《酒类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酒类者，除责令其停产、没收生产酒类设备、原材料、产品和非法所得外，并处以一千元或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３．生产冒牌酒者，没收冒牌产品，并依商标法有关规定处以所获利润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４.对运销冒牌酒者，属转手倒卖批发的，没收该酒类，并处以非法营业额２０％或所获利润二倍以下罚款；属零售的，没收剩余冒牌酒，并处以非法营业额１０％以下或所获利润一倍以下罚款；无许可证运销冒牌酒的，依法给予加倍处罚。　　销售冒牌酒造成严重后果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５．违反酒类调进、批发管理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以批发总额１０％以下罚款，其酒类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指定的糖烟酒公司按质作价，强制收购。　　６．持有许可证而无《外运证》外运酒类的，处以货款总值１０％以下罚款；既无许可证也无《外运证》外运酒类的，其酒类由专卖事业管理部门指定的糖烟酒公司按质作价，强制收购，并处以货款总值１０％以下罚款。　　六、专卖管理机构的设置　　广州市及所属县设专卖事业管理局；市属区设专卖事业管理处。广州地区的酒类专卖管理统一由市专卖事业管理局领导。各级酒类专卖事业管理部门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市属酒厂、省市企业的酒类专卖管理由广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负责；区、县则按所隶属范围管理。　　七、附则　　（一）本规定由广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